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及减免方式** | | | | |
| 行号 | 企业类型 | | | 减免方式 |
| 1 | 一、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 （一）线宽小于0.8微米（含） | □二免三减半 |
| 2 | （二）线宽小于0.25微米 | □五免五减半 □15%税率 |
| 3 | （三）投资额超过80亿元 | □五免五减半 □15%税率 |
| 4 | 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一）新办符合条件 | □二免三减半 |
| 5 | （二）重点企业 □大型 □领域 | □10%税率 |
| 6 | 三、软件企业（□一般软件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 | | （一）新办符合条件 | □二免三减半 |
| 7 | （二）重点企业 □大型 □领域 □出口 | □10%税率 |
| 8 | 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 | | □二免三减半 |
| 9 | 五、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关键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 | | | □二免三减半 |
| 10 |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 |  | |
| **关键指标情况** | | | | |
| 11 | 人员指标 |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 |  |
| 12 |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 |  |
| 13 |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 |  |
| 14 | 二、大学专科以上职工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12÷11） | |  |
| 15 | 三、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13÷11） | |  |
| 16 | 研发费用指标 | 四、研发费用总额 | |  |
| 17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 |  |
| 18 | 五、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9 | 六、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17÷16） | |  |
| 20 | 收入指标 | 七、企业收入总额 | |  |
| 21 | 八、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 |  |
| 22 | 九、符合条件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21÷20） | |  |
| 23 | 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填报 | （一）自主设计/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  |
| 24 | （二）自主设计/开发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23÷20） |  |
| 25 | 十一、重点软件企业或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填报 | （一）适用的领域 |  |
| 26 | （二）选择备案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 |  |
| 27 | （三）领域内的销售收入占符合条件的销售收入的比例（26÷21） |  |
| 28 | 十二、重点软件企业符合“出口”的填报 | （一）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美元） |  |
| 29 | （二）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人民币） |  |
| 30 | （三）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29÷20） |  |
| 31 | 十三、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 | 产品适用目录 |  |
| 32 | 减免税额 | | |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说明（旧）**

本表适用于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等相关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有关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企业类型及减免方式

纳税人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享受优惠有关基本信息。

1.“企业类型”及“减免方式”：纳税人根据享受优惠的企业类型选择对应的减免方式，其中“减免方式”列中的11个选项为单项选择，选择不同的项目优惠金额将带入表A107040对应的行次；“企业类型”中，若享受软件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的，须选择软件企业产品类型，“一般软件”和“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两个选项必选其一；若享受重点软件或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须选择重点企业类型，“大型”“领域”和“出口”（其中，“出口”选项仅重点软件企业选择）必选其一。

2.第1-3行“一、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第1行“（一）线宽小于0.8微米（含）”：是指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由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填报。

第2行“（二）线宽小于0.25微米”：是指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由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填报，根据享受的政策选择优惠方式，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五免五减半”。

第3行“（三）投资额超过80亿元”：是指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由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填报，根据享受的政策选择优惠方式，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五免五减半”。

3.第4-5行“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第4行“（一）新办符合条件”：是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

第5行“（二）重点企业 □大型 □领域”：是指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由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同时，须选择重点集成电路企业的类型，符合财税〔2016〕49号第五条第一项条件的选择“大型”，符合财税〔2016〕49号第五条第二项条件的选择“领域”。

4.第6-7行“三、软件企业 □一般软件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是指软件企业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软件企业优惠政策以及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若企业产品是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该选项应选择“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否则选“一般软件”。

第6行“（一）新办符合条件”：是指软件企业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由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填报。

第7行“（二）重点企业 □大型 □领域 □出口”：是指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由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填报，同时，须选择重点软件企业的类型，符合财税〔2016〕49号第六条第一项条件的选择“大型”，符合财税〔2016〕49号第六条第二项条件的选择“领域”，符合财税〔2016〕49号第六条第三项条件的选择“出口”。

5.第8行“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是指财税〔2015〕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填报。

6.第9行“五、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关键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是指财税〔2015〕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享受该项政策，须根据企业类型选择，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选择“□关键专用材料”，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选择“□专用设备”。

7.第10行“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由选择“二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两类定期减免类型的企业填报，填报开始计算优惠期的年度。

（二）关键指标情况

填报企业享受政策的有关指标，具体如下：

第11行至第22行：享受本表任意优惠政策的企业均需填报。

第23行至第24行：由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包括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即单选本表第4行至第7行中减免类型的企业）填报。

第25行至第27行：由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重点集成电路企业中，适用符合领域条件的企业（即单选本表第5行、第7行减免类型，且重点企业选择“领域”的企业）填报。

第28行至第30行：由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中，适用符合出口条件的企业（即单选本表第7行减免类型，且重点企业选择“出口”的企业）填报。

第31行：由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即单选本表第9行减免类型）填报。

1.第11行“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填报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计算方法：

月平均人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2.第12行“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第13行“研究开发人员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第14行“二、大学专科以上职工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填报第12÷11行计算后的比例。

5.第15行“三、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填报第13÷11行计算后的比例。

6.第16行“四、研发费用总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总额。

7.第17行“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8.第18行“五、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填报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即本表第16行÷表A101010第1行。

9.第19行“六、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填报第17÷16行计算后的比例。

10.第20行“七、企业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11.第21行“八、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享受不同政策本行所填数据含义不同：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本行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行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3）软件企业：选择“一般软件”的，本行填报本年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选择“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本行填报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本行填报本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

（5）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本行填报本年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销售（营业）收入；

（6）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行填报本年集成电路专用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12.第22行“九、符合条件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填报第21÷20行计算后的比例。

13.第23行“（一）自主设计/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行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软件企业，选“一般软件”的填报本年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选“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填报本年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14.第24行“（二）自主设计/开发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填报第23÷20行计算后的比例。

15.第25行“（一）适用的领域”：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文件，选择适用的领域。

16.第26行“（二）选择备案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填报符合第25行选定“领域”内的销售（营业）收入。如选择领域为“（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则该行填报该业务的销售（营业）收入。

17.第27行“（三）领域内的销售收入占符合条件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填报第26÷21行计算后的比例。

18.第28行“（一）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美元）”：填报企业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以美元计算。

19.第29行“（二）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人民币）”：填报企业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换算成人民币以后的金额。

20.第30行“（三）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填报第29÷20行计算后的比例。

21.第31行“产品适用目录”：由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即单选本表第9行减免类型的企业填报。目录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文件。

22.第32行“减免税额”：填报本年享受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优惠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4行＝第12÷11行。

2.第15行＝第13÷11行。

3.第19行＝第17÷16行。

4.第22行＝第21÷20行。

5.第24行＝第23÷20行。

6.第27行＝第26÷21行。

7.第30行＝第29÷20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8行＝第16行÷表A101010第1行。

2.第32行＝表A107040第6行至第16行，根据以下规则判断填报：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1行，第32行＝表A107040第6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2行“五免五减半”，第32行＝表A107040第9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2行“15%税率”，第32行＝表A107040第7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3行“五免五减半”，第32行＝表A107040第10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3行“15%税率”，第32行＝表A107040第8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4行，第32行＝表A107040第11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5行，第32行＝表A107040第12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6行，第32行＝表A107040第13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7行，第32行＝表A107040第14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8行，第32行＝表A107040第15行；

若“减免方式”单选第9行，第32行＝表A107040第16行。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说明（2024新）**

本表适用于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有关情况。

一、总体填报说明

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均需按照企业整体情况填报本表，其中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除本表第16行“减免税额”以外的本表其他相应项目。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企业以前年度符合软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已开始享受优惠政策的，可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符合最新软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选择适用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选择适用优惠政策”中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或“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只享受集成电路项目所得优惠政策，无需勾选。

当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集成电路项目所得优惠政策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减免方式1” “减免方式2”…，并同时填报对应的“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2”。

1.减免方式：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除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人存在按项目享受优惠的情况外，纳税人仅可从中选择一项填列；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人存在多个项目的，应将所有享受优惠的项目减免方式等情况填入本表，项目数量可以增加。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减免方式类型** | **原政策** | **新政策**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 |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 √ | 240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330 | 软件企业 |
|  | √ | 400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 √ | 500 |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  | √ | 600 |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 √ | 240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330 | 软件企业 |
|  | √ | 400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 √ | 500 |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  | √ | 600 |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
| 21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 √ |  | 12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
| √ |  | 13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22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 |  | 12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
| √ |  | 13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300 | 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250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340 | 重点软件企业 |
| 510 |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520 |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610 |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620 |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700 | 项目所得十免（免税） |  | √ | 16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
| 800 | 企业五免（免税） |  | √ | 250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340 | 重点软件企业 |
| 900 | 企业十免（免税） |  | √ | 16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

2.“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适用选择“二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五免”“十免”等定期减免类型的纳税人填报。其中，“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按照财税〔2012〕27号、财税〔2015〕6号、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1.第1行“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计算方法：

月平均人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2.第2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填报纳税人符合政策规定的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第3行“研究开发人员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第4行“研发费用总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

5.第5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6.第6行“企业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7.第7行“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具体如下：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3）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企业填报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

（5）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销售（营业）收入；

（6）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8.第8行“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具体如下：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2）软件企业：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9.第9行“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填报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的数量。

10.第10行“其中：发明专利”：填报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中属于发明专利的数量。

11.第11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量。

12.第12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13.第13行“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勾选。

14.第14行“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由软件企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勾选。

15.第15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由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领域表》中选择所属领域填入本项（下表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GB/T 36475软件产品分类）。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领域表**

|  |  |
| --- | --- |
|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 （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
| （二）存储芯片； |
| （三）智能传感器； |
| （四）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
| （五）EDA、IP和设计服务。 |
| 二、重点软件领域 |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含工业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
| （二）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
| （三）人工智能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软件、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通用及行业大模型。 |
| （四）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
| （五）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
| （六）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
| （七）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
| （八）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
| （九）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
| （十）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

16.第16行“减免税额”：填报本年享受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优惠的金额。当减免方式为“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项目所得十免（免税）”时，本行无需填报。

三、表内、表间关系

第16行＝表A100000第31行下对应项目金额。